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股东彭小青、陈东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对公司董事、高管彭小青、陈东松的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2年4月25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管彭小青、陈东松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董事、高管彭小青、陈东松基于对公司未来总体发展的信心及自身情况，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公司董事、高管彭小青、陈东松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彭小青	合计持有股份	1,227,500	1.01%	1,227,500	1.0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875	0.25%	306,875	0.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0,625	0.75%	920,625	0.75%
陈东松	合计持有股份	989,500	0.81%	989,500	0.8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375	0.20%	244,375	0.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2,125	0.61%	742,125	0.61%

注：上述合计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它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基于对公司未来总体发展的信心及自身情况，董事、高管彭小青、陈东松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